锡署环审书〔2023〕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正宏供热有限公司新建东乌珠穆沁旗集中供热南热源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正宏供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锡林郭勒盟正宏供热有限公司新建东乌珠穆沁旗集中供热南热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占地面积为9.3189hm2；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台72MW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和1座热网首站（不含供热管网和其他换热站）。锅炉运行方式为三用一备，极寒天气下四台锅炉一起运行，设计供热面积420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后东乌旗广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机组将被关停；项目总投资33842.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37%。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经不低于100m烟囱排放，并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系统；煤棚内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灰仓仓顶、渣仓仓顶、石灰石仓仓顶分别设置袋式收尘器；破碎间采取密闭设置，破碎机自带脉冲袋式收尘器；在输煤栈桥与锅炉房、煤棚等连接开口处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锅炉废气处理后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javascript:)》[（GB13271-2014）](javascript:)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炉灰、炉渣、脱硫石膏无法利用部分用于煤矿采坑回填等途径妥善处置；该项目设置600m3灰仓、1000m3渣仓、50m2脱硫石膏暂存间，收集一般固废后采用汽车（篷布密闭遮盖）定期外运至乌尼特煤矿收集点，收集的一般固废主要用于煤矿采坑回填或作为生产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单独排出经降温池降温处理。生活污水、经降温池降温后的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浓水一并在厂区排水口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2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东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